

□ 见习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张悦瑶 陈诗若

夫妻离婚后，孩子到底应该由谁直接抚养，往往是离婚案件中双方争论的焦点。二孩家庭中，父母经常会主张“一人一个孩子”的分配方式。那么，子女的抚养权究竟应该如何分配？法院在判决时会考虑哪些因素？

近期，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二孩家庭父母离婚而产生的抚养权纠纷案，最终，法院并未“平分”两个孩子。

案件回顾>>>

邵先生与计女士原是单位同事，两人相恋后于2018年登记结婚。2019年，两人有了一个女儿小邵；2021年，又生下了儿子小计。

自儿子出生起，邵先生和计女士就因为孩子姓氏及抚养问题争执不休。后来，邵先生搬离住处，二人开始分居。分居后，两个孩子都随母亲计女士共同生活。邵先生和计女士分居期间，普陀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曾对双方进行调解，但没能缓和夫妻关系。

2023年1月，邵先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双方都表示同意离婚。但就孩子抚养问题，两人发生分歧。邵先生要求“均分”，即女儿小邵随他共同生活，儿子小计随计女士共同生活，而计女士则要求两名子女都随自己共同生活。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离婚问题，原、被告双方婚姻基础及婚初感情虽然尚可，但近几年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事实上也处于分居状态，现双方均表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并同意离婚，法院予以准许。

关于两个子女的抚养权问题，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应当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并充分保

障子女身心健康。虽然原、被告在经济基础层面都具备抚养孩子的能力和条件，但两名子女在出生后，一直多由母亲计女士及外祖母尽责照顾，而父亲邵先生因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加班且工作时间不稳定，难以给予孩子较多陪伴和培养。

审理中，法院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该案开展社会调查，出具社会调查报告，确保对父母双方情况全面了解。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分居时，女儿小邵仅2岁多，儿子小计刚出生，孩子在与母亲共同生活中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对母亲有更深的情感依赖，目前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对该年龄段的幼儿而言难以适应。因此，两名子女的抚养权归母亲更为妥当。

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女儿和儿子随母亲计女士共同生活，父亲邵先生每月分别支付两个孩子相应抚养费直至子女年满18岁。邵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国家生育政策不断放开的背景下，二孩家庭逐渐成为较为普遍的新型家庭结构模式。在离婚案件中，父母常因孩子抚养权问题引发纠

孩子是否应『平分』？

定：不满2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而对于已满8周岁的子女，则应当了解并尊重孩子真实意愿。

而对于二孩家庭的子女抚养权，并非机械地“平均分配”，要考虑如下因素：

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素质则会影响孩子价值观的养成，父母存在明显品德缺陷的，将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甚至威胁孩子人身安全。

稳定的生活环境。若忽然改变孩子日常的活动、学习场所，或变更长期抚养照顾人，往往会因为难以适应而造成心理伤害，若直接抚养一方居无定所，对孩子的成长则显然不利。

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抚养两个孩子需要承担更多经济压力，陪伴时间往往因工作繁忙而大打折扣，需关注陪伴时间和经济收入之间的平衡。

未成年子女真实的意愿表达。在孩子已满8周岁的情形下，应当排除父母意志的干预，尊重孩子希望跟随哪方共同生活的真实意愿。

●孩子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父母的共同关爱

无论离婚与否，无论是否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家长都应当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的不利影响，共同呵护孩子的身心健康。

首先，父母应共同保障好孩子的物质、精神生活条件。非直接抚养方要及时支付抚养费，直接抚养方要多给予陪伴关爱，共同织就孩子健康成长安全网。

其次，双方应处理好探望事宜，不隐匿、抢夺未成年子女。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父母还应注重和孩子之间的情感交流。

最后，家庭教育不可缺席。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感情虽已破裂，双方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不能因此搁置，可以协商轮流直接抚养子女，但不应影响孩子正常学习生活。

网友主动借款20万元“热心”背后是别有用心 轻信投资谎言，男子差点成为诈骗“工具人”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魔高一丈，道高一尺。电信网络诈骗出现“线上诈骗+线下取钱+车手投送”模式的同时，警方反诈劝阻也在不断以快制变，确保群众财产安全。日前，崇明警方通过反诈平台预警、警银联动机制、上门耐心劝阻，帮助受害人识破“杀猪盘”骗局，避免成为诈骗“工具人”，成功拦截20.8万元现金。

热心网友介绍投资平台还主动借款？

2024年12月22日14时40分许，崇明公安分局兴派出接到反诈中心下发线索，称辖区内有居民从银行账户中取出大额现金，疑似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派出所立即启动警银联动机制，排查辖区银行近日大额取款人员。不久，有银行网点反馈称，当日下午14时许，一王姓客户提前申请，从账户取出20.8万元现

金。民警第一时间与王先生取得电话联系，告知他可能遭遇诈骗，切勿将现金交给他人，并以最快速度赶赴王先生家开展调查。

王先生见民警询问他取钱的事，起先一脸冷淡，当听到最近发生多起“线下取金”的真实诈骗案例后，逐渐警惕起来，联系到发生在他身上的类似“剧情”，王先生惊出一身汗，最终向民警吐露出实情。

原来，2024年12月初的时候，王先生在聊天平台搭识了头像为女性的网友“小妹”，时间一长双方聊得暧昧起来。一次“小妹”说起她在网上做投资生意，有不错的投资收益，并鼓励王先生也参与平台投资。王先生苦于钱不多没行动，“小妹”爽快地说可以借钱给他，并向他要到了银行账号。王先生以为“小妹”只是说说而已，不想12月21日当天，王先生真的收到了一笔20万元的转账。

当时，“小妹”告诉王先生，这钱是她让外地的姐姐借给他的，

如果王先生要用来参与平台投资，需要兑换成港币，而且私下兑换更划算。王先生心存感激，于是在“小妹”出谋划策下，以“给公司员工发工资”的由头，向银行提出大额取现申请，顺便把自己8000元的“零用钱”也捎上。

民警上门前，顺利取出现金的王先生正等着“承兑商”驱车过来兑换，而这个“承兑商”也是“小妹”给他牵的线。

“承兑商”也是诈骗“工具人”

经过一个小时的劝阻，王先生总算在“承兑商”赶来前清醒过来，并配合民警成功抓获前来取现的“承兑商”李某。

面对民警讯问，李某如实交代了给诈骗分子充当“取现车手”的犯罪事实。据交代，“小妹”借给王先生的20万元其实是诈骗分子骗来的，王先生则是被蒙在鼓里的

“工具人”。而李某明知是在帮诈骗分子取钱的情况下，经不住每天800元雇佣费的诱惑，通过聊天工具谈妥，成为诈骗团伙的“取现车手”。李某并不与诈骗分子面对面接触，取现指令、金额、地址等都是通过聊天工具获得，李某取回现金后就按指令将钱放于指定位置，佣金实行日结，聊天信息及时删除。

当问及李某兑换货币有没有带港币时，李某坦白，他做“取钱车手”不可能带港币，王先生如有疑惑，“小妹”这类骗子的“诈骗工具箱”里有得是针对性的话术，会千方百计地让王先生这样的“工具人”将现金交出来。

根据线索，民警联系到被骗20万元的外省受害人苏先生。2024年12月24日，苏先生在当地公安民警的陪同下将被骗钱款领回，并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帮信罪已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